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日期: 2016年4月1日

项目编号: 淮规条〔2016〕50034号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数控设备机械制造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 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准规条〔2016〕50034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围城市道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
2	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淮安纬八路北侧、汪廷珍路东侧	6	管 线 做好各种管线综合规划, 确保地下敷设, 地块内雨水排放采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处理方式。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
		四 至	北至纬七路南侧绿化带、南至纬八路北侧绿化带、西至翱翔工贸用地红线(详见淮规条〔2016〕50034号项目附图)。		
3	建 控 制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为52084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确定的权属范围为准)。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 厕所、配电房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容积率	不小于1.0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职工单身集体宿舍、餐厅等。
		建筑密度	不小于40%。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 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建筑高度	原则上不低于两层。		
		绿地率	不大于13%。	10	其他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 重视厂区绿化, 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出入口方位	S、N。		
停 车	按小汽车0.3车位/100m ² , 非机动车0.4-0.6车位/职工。				
4	建 筑 退 让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北侧、南侧绿线不得小于5米; 拟建围墙退让城市道路最小距离不得小于3米, 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1、1:500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或1:200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让东侧、西侧、南侧地界不得小于5米, 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其他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